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百萬港元(「上一期間」)。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表現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由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約40.8百萬港元。該降幅乃由於建造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建築設備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落實或審閱，且可予改動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